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 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 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 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 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已完结（天 健需在 5% 的 范围内与华 仪电气承担 连带责任， 天健已按期 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龙，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兰轶林，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建兰，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余龙	2023 年 9 月 2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